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浙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汉庄村迭尔沟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应连桂		
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浙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海东市乐都区浙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在海东市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负责人：许名敏。在其发展壮大的 8 年里，始终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用人单位主要经营砂石、粉煤灰加气砌块和蒸压粉煤灰标准砖加工、销售；建筑干粉砂浆加工、销售；石膏、石灰加工、销售。用人单位生产车间劳动定员 37 人，其中混凝土砌块车间 26 人，标准砖车间 11 人；生产设计规模为混凝土砌块车间年产 50 万立方蒸压混凝土砌块以及标准砖车间年产 1.2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胡明立、张冰洁、韩静宜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赵鹏	调查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应连桂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应连桂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个体设备采样测量  包装线搅拌机处采样  切割作业  车间休息室  燃气锅炉房  成型机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矽尘、毒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紫外辐射）。

总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混凝土砌块车间铲车司机、磨浆工、包装工、夹包司机和标准砖车间铲车司机、出渣工、成型工共计 7 个工种接触总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工种接触总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工作场所总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工作场所 9 个定点总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大于等于 3 倍 PC-TWA，工人对粉尘较大的工作产所喂料机、输送皮带、球磨机、包装线、振动筛、搅拌机、成型机处进行巡检作业或定点作业，每个巡检点停留时间虽小于 5min，但每班工作时间约 12h，每班作业次数肯定大于 4 次，故上述 9 个工作地点总尘峰值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 13 个工作地点总尘峰值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车间为未设置湿式降尘设施，砂石输送皮带未密闭，其上端连接滚筒筛/振动筛/搅拌机，滚筒筛/振动筛/搅拌机运转时粉尘逸散严重，包装线掰板打包作业中砖表面部分破碎脱落，夹包司机转运产生扬尘

呼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混凝土砌块车间铲车司机、磨浆工和标准砖车间铲车司机、出渣工、成型工共计 5 个工种接触呼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工种接触呼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工作场所呼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工作场所 9 个定点呼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大于等于 3 倍 PC-TWA，工人对粉尘较大的工作产所喂料机、输送皮带、振动筛、搅拌机、成型机处进行巡检作业或定点作业，每个巡检点停留时间虽小于 5min，但每班工作时间约 12h，每班作业次数肯定大于 4 次，故上述 9 个工作地点呼尘峰值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 7 个工作地点呼尘峰值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车间为未设置湿式降尘设施，砂石输送皮带未密闭，其上端连接滚筒筛/振动筛/搅拌机，滚筒筛/振动筛/搅拌机运转时粉尘逸散严重。

锰及其化合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机修电焊工接触锰及其化合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锰及其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电焊作业处锰及其化合物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平均<3 倍 PC-TWA 数值，其短时间峰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臭氧：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电焊作业时工作地点臭氧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工作地点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本次检测结果显示，锅炉房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最高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混凝土砌块车间磨浆工、标准砖车间成型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 A 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岗位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有燃气锅炉、蒸汽供应间、球磨机、振动筛、成型机、搅拌机，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1k~2kHz，属于高频噪声。高频动态噪声对劳动者听觉系统、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造成影响甚至紊乱，用人单位应为噪声作业场所劳动者佩发防噪声耳塞/防噪声耳罩。

超标原因分析：球磨机、振动筛、成型机、搅拌机运转时原料和球磨撞击，设备本身产生噪

	声强度大，生产车间休息室与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同一个区域，且生产休息室未采取隔声、吸声降噪工程控制措施。 高温：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高温作业场所热载体炉处 WBGT 指数测量值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因本次评价高温测量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属于非高温季节时段，故本次高温测量结果仅供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高温强度水平参考使用。 紫外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电焊工作场所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1.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1.2.1 职业病危害因素 采取相应的防尘、除尘、降噪治理措施，确保料机、输送皮带、球磨机、包装线、振动筛、搅拌机、成型机等处粉尘浓度有效降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要求。 11.2.2 职业病防护设施 （1）原料库车间上料口处宜设置局部密闭设施，同时宜在投料口上方设置局部抽风除尘罩系统，以便装载机司机铲车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逸散粉尘能够进行有效捕集除尘、降尘。 （2）用人单位生产车间物料输送皮带宜采取密闭设施，以减少原料输送过程中因振动等原因造成的粉尘逸散；同时宜在输送皮带转接处采取增加水喷淋降尘装置。 （3）用人单位混凝土砌块车间厂房内宜配置 1 台高压雾化降尘器系统用于生产场所湿式降尘，喷雾降尘管线环绕布置在喂料机输送皮带球磨机区域、静养区域和切割区、包装线区域；同时在原料库内宜配置 1 台高压雾化降尘器系统用于原料卸车及装载机运输原料时产生的粉尘，喷雾降尘管线环绕布置在原料堆棚内。 （4）标准砖车间厂房内宜配置 1 台高压雾化降尘器系统用于生产场所湿式降尘，喷雾降尘管线环绕布置在原料上料配料、振动筛、输送皮带区、双轴搅拌机区、成型机作业区。 （5）对于球磨机、搅拌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宜加装减震垫。 11.2.3 个人防护用品 （1）用人单位应更换、配发防护等级为 KN95/N95 的防尘口罩或防尘半面罩+ KN95/N95 防尘滤膜，以满足工作场所对矽尘防护等级要求。 （2）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人作业时及时佩戴防尘口罩、防毒面具、防噪声耳塞、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11.2.4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1）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员应根据体检机构建议进行复查，并妥善处理；对发现者的职业禁忌证人员应进行妥善调岗处置，使其脱离原接害岗位。 （2）对上岗前和离岗时的工人，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有上岗前和离岗时工人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3）用人单位今后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中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定期组织所有接害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1.2.5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方面 （1）厂区内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公告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按要求

	开展用人单位自主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并建立日常监测记录档案。 （3）完善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应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 （4）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体检结果，由工人签字确认。 （5）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以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